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43032

10位ISBN编号：7301143036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慕亚平

页数：3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前言

香港和澳门在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港澳回归祖国使“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从理论变为现实，在实践中日益丰富。

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以来，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

香港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作为内地对外开放的中介和桥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总结“一国两制”在港澳的实践及其经验，探讨实现香港和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良策，研究港澳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祖国和平统一中的作用，思考港澳与内地以及粤港澳区域合作的前景，是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由于地缘关系和岭南文化的共同背景，广东与港澳、中山大学与港澳的高等学校之间，在历史上一直具有紧密的联系。

中山大学历来十分重视对港澳问题的研究，发展到今天，港澳研究已经成为中山大学的优势研究领域和特色学科之一，在境内外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2000年，“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

2004年，经教育部审批立项，“中山大学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成为中山大学“985工程”二期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之一。

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整合了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地区研究中心、法学院、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的研究力量，吸纳了香港城市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州市社会科学院、深圳大学的相关学者，设立了“港澳经济研究”、“港澳政治研究”、“港澳法律研究”、“港澳社会研究”四个研究方向，开展系统的港澳研究。

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由梁庆寅教授负责组织研究工作。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将部分在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法领域出现的新的亟待解决的问题，置于全球交往与区域合作两个不同层面进行解析。

在“国际公法领域”部分，涉猎了诸如全球化、国家主权、国际反恐、人道主义的危机、人道主义的干涉、反腐败公约、民族自决以及国际海洋法发展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在“国际经济法领域”中，涉及经济全球化对国家经济主权的影响、对中国发展的影响，WTO规则对国际投资法的影响、WTO协议在中国的适用等议题。

此外，还着重探讨了区域经济合作的理论依据与实务问题，包括：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EPA协议、泛珠江三角洲合作及作者倡导建立的“泛中国自由贸易区”；特别在“cEPA协议中的法律问题”中剖析了诸如cEPA协议的性质、机构安排、争端解决、香港公司定义、原产地规则，以及医疗卫生、旅游业、环境保护等领域进行合作中出现的法律问题。

这些文章内容涉猎广泛，各具视角。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

慕亚平，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WTO与cEPA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国际法专业研究生导师，广东法官学院教授。

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广东省国际法研究会副会长。

国家“四五”普法、“五五”普法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

主持并参加“八五”、“九五”和“十五”规划等多项国家级课题及部省级课题。

出版著述三十余本，个人撰写三百五十余万字。

包括《和平、发展与变革中的国际法问题》、《区域经济一体化与cEPA法律问题研究》、《WTO中的“一国四席”》、《当代国际法论》、《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等。

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国国际法年刊》、《法学评论》等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近一百篇。

个人及成果获奖十多项，包括美国安泰奖励金奖、日本世川良一奖教金奖、广东省政府奖等。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全球交往中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国际公法领域 新的国际格局下联合国的出路探析
人道主义干涉引发的现实困境与国际法规制 ——从“南联盟诉北约国家案”说起 从“公海
捕鱼自由”原则的演变看海洋渔业管理制度的发展趋势 从国际法层面解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全民公决、民族自决与主权原则 ——从国际法角度谈直布罗陀全民公决 国际人道主义
法的危机 ——驻伊美军虐待俘虏事件的若干法律问题分析 国际反恐怖活动应当严格遵循国
际法原则和规范 ——兼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现代国际法制的影响 对“法律全球化”的理
论剖析 国际经济法领域 论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国家经济主权问题 经济全球化：中国的现实
选择及法律对策 论我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构建 论WTO协议在我国国内适用的问题
《TRIMs协议》的性质、特点及对国际投资法和我国外资法的影响 第二部分 区域合作中的国际法问题
研究 区域经济合作的法律依据探讨 WTO体制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分析 世界贸易组织对区域
贸易协定的规范及对我国的影响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模式之探讨 建立泛中国自由贸易区的
必要性及其法律依据探讨 cEPA——WTO框架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全新模式 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
法律依据 CEPA协议中的法律问题 CEPA协议实施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论CEPA的性质及其实施问题
应当健全CEPA协议下的机构安排 论CEPA争端解决机制的构建 对CEPA中“香港公司”定义问题
的探析 CEPA协议中原产地认定标准刍议 CEPA框架下内地与港澳医疗卫生合作的法德思考 推
进CEPA框架下我国内地与港澳旅游业合作的法律思考 CEPA框架下内地与港澳环境保护合作的法律
问题思考

章节摘录

从“公海捕鱼自由”原则的演变看 海洋渔业管理制度的发展趋势 “公海捕鱼自由”原则是古老的“公海自由”原则的内容之一，这项自由曾一度作为“绝对”的自由被主张，但随着海洋开发中新技术的应用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类对环境保护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日益重视，其开始或多或少地受到了限制，并影响到了现代国际海洋渔业管理制度和规则。

本文旨在通过对“公海捕鱼自由”原则形成、发展与演变过程的评析，揭示出海洋渔业管理制度的发展趋势以及在这一变化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法律价值。

一、“公海捕鱼自由”原则的确立及其演变 （一）“公海捕鱼自由”原则的提出 在古代和中世纪前半叶尚无领海、公海的概念，世界海洋是对所有人开放的，是人类所共有的。

大约从13世纪开始，一些沿海国家开始对海洋某些领域提出主权要求，少数海洋大国开始争夺海上霸权，在他们所控制的海域强行征收捐税，禁止外国人捕鱼和航行，打破了原有的海洋秩序。

在这种环境下，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于1609年发表《海洋自由论》，提出了著名的“海洋自由”主张，他认为海洋浩瀚无边，不能为任何人所占有，它应为一切人提供航行和捕鱼之用。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法问题研究》为“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文丛”之一。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文丛”是中山大学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985工程”二期研究系列成果。

丛书从经济、政治、法律、社会几个方面研究了港澳问题，探讨了港澳社会经济发展、粤港澳存在的法域冲突、区域行政协作的机制、区域经济深度整合、社会的有效治理等问题，表达了对港澳，特别是对香港问题的见解。

分析和总结了“一国两制”以来港澳建设与发展取得的宝贵经验。

对保持香港和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对进一步推动港澳与内地以及粤港澳区域合作进行了建设性的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